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1〕2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积极组织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部门在本通知

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我市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1 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 年 1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 266 号）第二十七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 266 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二)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			
5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九条
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食盐专营办法》（1996 年 5 月发布，2017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696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三)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7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8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条
9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 年 1 月通过，2016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 6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0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1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1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17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18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通过,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20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 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发布, 2019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21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 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 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通过, 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22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四) 水行政管理领域			
23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 第五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4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25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6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五）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2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8	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登记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 年 4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八条
2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 年 3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31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32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1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33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 年 12 月通过，2017 年 1 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34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4 号通过，2018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35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36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37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六) 商务管理领域			
38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39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4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4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
42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 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43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通过,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4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45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通过，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4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 9 月公布，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
4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 9 月公布，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48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 9 月公布，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
49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 年 11 月公布，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第二十三条
5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5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5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
（七）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5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53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5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条
55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条
56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八)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57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 8 月发布, 2017 年 2 月卫生部令 第 35 号修改) 第七十八条
58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卫生部令 第 84 号通过) 第四十九条
(九) 应急管理领域			
59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 2008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五条
60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 年 10 月通过, 2010 年 9 月修订) 第六十三条
61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 2008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2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 年 10 月通过，2010 年 9 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63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 年 10 月通过，2010 年 9 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64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 年 5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七条
（十）市场监管领域			
65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05 年 10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66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67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8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69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7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通过，2006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71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72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7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8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74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 1 月通过，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76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通过,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77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 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78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7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80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8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2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2021 年 4 月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83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8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85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8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8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88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9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0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9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年 8 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92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9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94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个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5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通过, 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通过, 201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96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通过, 2009 年 7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97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通过, 2009 年 7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98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公布, 2015 年 3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2 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99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公布, 2015 年 3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2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通过，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通过，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102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第四十二条
103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04	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05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6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727 号通过）第六十一条
107	已备案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且该备案资料不涉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	在限期内改正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727 号通过）第六十五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通过）第五十八条
108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通过）第五十七条
（十一）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09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110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1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2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十条
（十二）能源管理领域			
113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114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115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116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17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十三）投资促进管理领域			
118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12 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五条
（十四）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119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	在限期内纠正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1987 年 9 月林业部发布，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20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十五）气象管理领域			
121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在限期内改正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2020 年 3 月中国气象局令 35 号修正）第十八条
122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2020 年 3 月中国气象局令 35 号修正）第十八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44 号）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44 号）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公安管理领域			
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3.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4 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三）民政管理领域			
9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通过, 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通过, 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四) 司法行政管理领域			
19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59 号公布，2017 年 12 月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五）财政管理领域			
2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 年 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六）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 首次被发现； 2. 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3. 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通过，2019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七)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24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 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日均值未超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 月修正) 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25	超标排放污染物	1. 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2. 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 3. 超标倍数 ≤ 0.1 倍; 4.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 年 8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 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8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焊机不超 2 台； 3.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9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 年 12 月通过, 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	1. 处于建设阶段; 2. 无污染物产生; 3. 责令改正后, 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4. 已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1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1. 首次被发现; 2. 已设置但未按照规范设置; 3. 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通过, 2018 年 11 月修正) 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32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经责令改正, 及时完成整改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经责令改正, 及时完成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 2001 年 12 月修订) 第五十条、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3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 首次被发现； 2.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 3.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4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的； 3.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2018 年 1 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5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 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6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 3. 未造成环境影响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 年 1 月通过，2017 年 6 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7	未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因环评报告编制较早，未识别出个别危险废物，企业在申报危险废物时有遗漏的； 3. 未申报量小于 0.1 吨的； 4. 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			
3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9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通过，建设部令第 158 号，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通过，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20 年 2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1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 147 号, 2016 年 9 月修正)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4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 年 3 月通过, 2018 年 9 月修正)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5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通过) 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通过, 住建部令第 142 号, 2015 年 5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7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 379 号, 2018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8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 年 1 月通过, 2018 年 9 月修正) 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4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通过, 建设部令第 110 号, 2011 年 1 月修正) 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九)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 2. 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1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3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六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4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 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七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5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七十九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 第四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5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8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 年 10 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1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2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3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4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5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6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7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 1000 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 5% 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 8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8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通过, 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 第九十七条;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通过, 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年 1 月通过, 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改) 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6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发布,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0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主动补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2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破坏、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4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5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1. 超限在标准 5%以下；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水行政管理领域			
76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7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 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8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通过，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十一) 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79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 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 年 4 月省政府令第 140 号通过) 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0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 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1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3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 妨碍航运、行洪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通过, 2013 年 12 月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5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8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通过, 2015 年 7 月省政府令 第 290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7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 首次被发现； 2. 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 在限期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8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 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1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2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无主观故意性，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4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二）商务管理领域			
96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1. 非主观故意； 2. 在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通过，国务院令 485 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三）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9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 56 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8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 56 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通过，文化部令第 56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2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4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5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4 月通过，2016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令第 42 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63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7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导游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 44 号）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8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9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0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 年 5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1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2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5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	1. 《长城保护条例》（2006 年 10 月通过，国务院令第 476 号）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十四)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			
11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7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 2016 年 6 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19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3 号通过) 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80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1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22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卫生部令第 85 号发布, 2019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十五) 应急管理领域			
123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 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 2008 年 12 月修订) 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4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2008 年 12 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5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 年 5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6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 年 12 月通过,2008 年 12 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六)消防救援管理领域			
12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28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净宽度 20%，且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0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1	占用防火间距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能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3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七）审计管理领域			
134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 10 月通过，2010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71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十八）市场监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5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6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199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999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0 号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7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 年 11 月通过，2020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8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位置不够醒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585 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 年 10 月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8 号）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9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1999 年 8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585 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4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5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 3. 未对消费者造成实质危害； 4. 没有违法所得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4 号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6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修正，2021 年 4 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7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18 年 10 月修正，2021 年 4 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8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1. 首次被发现; 2. 引证内容有出处, 且真实、准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10 月修正, 2021 年 4 月修改) 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4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对广告主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专利真实有效;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10 月修正, 2021 年 4 月修改) 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50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1. 首次被发现; 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5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10 月修正, 2021 年 4 月修改) 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51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 12 月通过, 2021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 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2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3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 2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4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1. 首次被发现；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7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8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9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没有违法所得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60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通过，2019 年 4 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1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 年 9 月通过，2020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2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706 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3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706 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64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通过，2020 年 10 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69 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5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1.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公布）第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6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 2.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 年 7 月通过）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6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通过，2009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8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9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0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1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2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八十四条；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第七十一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八十一条；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发布）第五十八条； 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3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 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 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739 号第三次修订,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 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4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令 739 号第三次修订,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第九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7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 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国务院令 727 号通过) 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通过) 第八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十九) 统计管理领域			
176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 2009 年 6 月修订) 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 2009 年 6 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二十) 医保管理领域			
17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 第八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通过, 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通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 第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二十一)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179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 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80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1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首次被发现； 2.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 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能源管理领域			
18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二十三) 城市管理领域			
183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 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4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5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通过, 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二十四)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			
186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 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二十五) 税务管理领域			
18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 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 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8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1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9 年第 48 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3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7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8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9	拆本使用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0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1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2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3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4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5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6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7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公布，201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9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公布，201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0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1.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通过，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二十六) 气象管理领域			
211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通过，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 年 6 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 第 16 号）第十四条； 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二条； 5.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 243 号）第二十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包括不按规定播发、刊登，增播、插播，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拒不传播或者不及时传播等情形）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 1 月通过，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四条； 3.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 243 号）第二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13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通过, 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第十四条; 2.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 243 号) 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214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通过, 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215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			
1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1. 超标倍数 >0.1 倍，但均 ≤ 0.3 倍； 2. 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 $<$ 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2万吨 $<$ 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2000吨 $<$ 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 $>>$ ），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3. 投入生产未超过6个月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 经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按规范安装、联网完毕； 2. 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二）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通过，2020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 7 月通过）第九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发布，2019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11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发布，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发布，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3.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7 月发布，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 46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5.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发布，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三）农业农村管理领域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四）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			
14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18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1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 并立即退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0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 2 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 2020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1.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2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 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8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 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2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 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7 月通过，2020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五）体育行政管理领域			
33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1. 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重大影响	1. 《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 4 月国务院令 第 554 号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